

審查報告

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12 月 22 日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審查會中，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以下簡稱院一組）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資料供審查會參考，並就本案緣起及修正重點進行說明。大體討論時，與會委員主要就分題平行兩閱宜以大題題分，抑或子題題分為差分計算基準，分題、不分題平行兩閱差分比例衡平性，以及第三閱機制之強制性及必要性等議題表示意見，茲綜合與會委員意見及考選部說明如下：

一、分題平行兩閱宜以大題題分，抑或子題題分為差分計算基準

有委員表示，本案緣於應考人及最高行政法院對現行條文之解釋與部之見解分歧，倘為避免爭議，可將子題題分列入兩閱差分計算基準，惟考量部分子題配分較低，恐輕易啟動第三閱，造成實務執行困難，建議增設子題占分門檻，方可列入兩閱差分計算基準。

考選部說明，倘以一定分數作為子題列入兩閱差分計算基準之條件，日後恐衍生孫題、孫孫題達一定分數是否採計，或子題未達一定分數不予採計等相關爭議。復以，子題雖為單獨配分，但大題中各子題均互有關連，且分題予兩閱委員評閱時，係以大題為分題基準，並非子題，故委員評閱時，可能就大題中各子題相互衡量評分，實難以子題作為切割據，建議仍以大題題分為兩閱差分計算基準為宜。

又有委員提出，目前採分題平行兩閱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以下簡稱司法官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律師考試（以下簡稱律師考試）為法律相關應試科目，作答與評分主觀性較強，應更加審慎，是除採分題平行兩閱外，更設有兩閱差分過大時啟動第三閱之機制。然因應試科目占分為 100 分至 300 分不等，大題占分甚至高達 100 分，易使應考人產生兩閱差分過大之感受，惟若科目占分 100 分，1 大題占分 50 分，兩閱差分相應縮小，應考人主觀感受即有不同，是建議應試科目占分設計一致以 100 分為基準，倘為專業性需求，可針對重要應試科目加權計算，惟其涉及制度之變革。如維持現行制度，考量實務執行之困難，建議仍以大題題分為兩閱差分計算基準；惟大題占分超過 30 分或 50 分時，可設定一最大差異分數，例如兩閱差分超過 10 分或 15 分，即啟動第三閱，以重視應考人之感受。

亦有部分委員認為，部長期執行分題平行兩閱制度，啟動第三閱機制均係以大題題分為兩閱差分計算基準，若以子題，甚或孫題題分為計算基準，恐造成實務執行之繁瑣，滋生諸多困擾，似宜維持以大題題分為兩閱差分計算基準。惟考量部分應試科目大題占分太高，易引發啟動第三閱標準過苛之質疑，建議調整大題題目數，降低大題占分，以避免相關爭議。

另有委員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認以，本規則第 7 條第 4 項開啟第三閱之規定，適用於已分別配分之各子題，嗣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相關案例，亦有依循最高行政法院見解者，本規則明定以大題題分為兩閱差分計算基準，是否即可避免日後司法判決見解與本院相異？

考選部說明，若依題分分別設定最大差異分數，恐衍生如何認定該分數為最公平之標準，而可一體適用之爭議，仍無法確實解決問題。至於各應試科目是否以加權或其他方式調整計算成績機制，將於日後再予通盤檢討。有關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各應試科目題目數及大題占分調整建議，將回饋題庫小組參酌。另雖

本案修正之緣起為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認應採子題題分為兩閱差分計算基準，惟該判決作成時，本規則尚未明文規定以大題題分為兩閱差分計算基準，法官對法規條文尚有裁量解釋空間，本規則修正後，適用新規定，應可免除後續相關爭議。

案經討論，茲因分題平行兩閱制度實施以來，均採大題題分為兩閱差分計算基準，為尊重部之專業判斷及實務執行之考量，多數委員均同意明定以大題題分為兩閱差分計算基準。

二、分題、不分題平行兩閱差分比例衡平性

有委員表示，不分題平行兩閱之應試科目占分均為 100 分，兩閱差分達科目總分五分之一（20 分）即可啟動第三閱；分題平行兩閱可能發生 1 大題占分達 100 分之情形，卻於兩閱差分達題分三分之一（33.33 分），方可啟動第三閱，恐予應考人未盡公平之感受，爰建議修正不分題平行兩閱啟動第三閱之兩閱差分為達該科分數三分之一，與分題平行兩閱為一致性較嚴格之比例規定，除可降低啟動第三閱機率，亦較為衡平。

考選部說明，分題、不分題平行兩閱之兩閱差分比例，似未衡平部分，端視其由絕對性或相對性角度觀之。分題平行兩閱之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各應試科目占分 100 分、150 分、200 分不等，若以占分 200 分之「憲法與行政法」為例，各大題占分 100 分，兩閱差分須達題分三分之一（33.33 分），方可啟動第三閱，以絕對性而言，33.33 分大於 20 分；但就相對性來看，33.33 分僅占科目總分 200 分六分之一，相對於不分題平行兩閱之五分之一，未必更為嚴格。是以，分題平行兩閱啟動第三閱機制之設計，其實較不分題平行兩閱更為細緻，惟因大題占分較高，故給予應考人需達較大分數差距，方可啟動第三閱之感受。

三、第三閱機制之強制性及必要性

部分委員表示，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但兩閱各

別總分相差達該科分數五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及第 6 項但書規定：「但各大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之「得」字用語，是否表示縱使兩閱差分達一定標準，仍未必具有啟動第三閱之強制性？又目前係以何機制判斷需否另請第三位閱卷委員評閱？有無往年啟動第三閱之相關統計數據可資參考？

考選部說明，經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評閱分析得知，在平行兩閱制度下，多數閱卷委員評分已有趨中現象，故分題平行兩閱之兩閱差分達題分三分之一，而啟動第三閱之個案僅為少數。又實務上，典試委員長或分組召集人於閱卷過程中，倘發現兩閱委員大題評分落差過大，顯示評分標準有討論空間，即會適時與閱卷委員商討需否重新調整評分，是大題差分問題在閱卷過程中即可獲得解決。

對此，院一組說明，據本院於 101 年間審查本規則修正草案增訂第三閱機制時，部說明以，依當時實務情形，平行兩閱差分過大之處理方式有三，一為由召集人擔任第三閱委員，二為另聘閱卷委員 1 人評閱，三為由召集人與兩閱委員商討有無調整分數之空間，建議授權由召集人決定。然其未明確規範於條文中，恐有法律明確性疑慮，爰建議於條文明定採第二種方式，將「『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修正為「『應』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

另有委員認為，倘平行兩閱分數落差太大，表示兩位閱卷委員評閱認知明顯不同，然最終成績以兩閱平均分數計算，非僅採其中 1 位委員評分，已符合公平公正精神。倘啟動第三閱，並以分數相近之 2 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最終成績，當最終成績較原兩閱平均分數為低時，是否符合客觀公平原則及救濟精神，容有疑義，是以，第三閱機制恐會治絲益棼，有無存在必要，似有討論空間。

考選部說明，依本規則規定，閱卷委員評閱前會先協商建立評分標準。閱卷過程中，典試委員長或召集人認有疑義時，可商請委員作適當之調整，並非經過協商，即為對應考人不公平。倘條文修正為「應」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則需經提報院會等程序，閱卷期程恐因此而受到影響。復以，目前尚無應考人就此提出疑義，修正後會否衍生其他爭議，則需慎酌，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得」字用語。又平行兩閱制度明定以兩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最終成績，非依據個別委員專業判斷，確實已具某種程度之衡平調節機制，若兩閱差分過大，啟動第三閱後，以分數相近之 2 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最終成績，可能造成不同結果之隨機性更強，未必有利於應考人；惟考量第三閱機制已然實施，倘予遽然取消，恐會造成應考人提出公平性之質疑，故現階段仍以維持第三閱機制為宜。

審查會就前述各節廣泛深入討論後，旋即進行第 7 條修正條文審查。有關分題平行兩閱差分計算基準，依大體討論共識，以大題題分為宜。另有委員建議本條第 4 項及第 5 項首句「採分題評閱時」、「採分題平行兩閱時」修正為「採分大題評閱時」、「採分大題平行兩閱時」，以免滋生爭議，並可與第 6 項規定之「各大題」、「該大題」彼此應合，較為一致明確，而無任何灰色空間；惟經審查會考量典試法第 25 條規定用語係為「分題評閱」及「分題平行兩閱」，其他法規亦無「分大題」用語，本規則不宜與授權母法典試法之用語不同。

有關第三閱機制之強制性，部分委員表示，閱卷委員評閱時雖係依據個人專業判斷之自由心證，惟試卷均為彌封保密，並不會對單一應考人有不公平之情形。現行條文「得」字用語已行之多年，均未引起爭議，建議維持。至於法律規範未臻完備之處，可於未來再配合修正。

審查會就前述深入討論後，作成決議：照部擬通過，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法制作業及文字體例部分，參照院一組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修正。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